

嶺東科技大學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及管理要點

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規範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與運用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及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
 - (一)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委辦之計畫。
 - (二)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委辦之計畫。
 - (三)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計畫。
 - (四)建教暨產學合作案或計畫適用項目。
- 三、行政管理費編列標準：

委辦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開招標計畫者，從其規定；其它，則依總計畫經費編列10%(含)以上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專案另簽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5年4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